

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中市监案处字[2021]第 54 号

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第三分公司销售不合格雅格牌 YG-5913C 型号 LED 台灯违法行为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 事 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第三分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 所：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

负 责 人：罗永霖

注册日期：2011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为总公司承揽业务：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产品）、土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首饰（金银饰品除外）、家具、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饮食炊事机械、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仪器仪表、农机具、花卉；等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5649085408

登记机关：西宁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西宁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第三分公司销售台灯抽检不合格”《案件转办通知书》（城

中)市监转字【2021】02后,发现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第三分公司销售不合格雅格牌 YG--5913C 型号 LED 台灯。

经查:当事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第三分公司2020年8月12日以23.6元的价格进了3台雅格牌 YG--5913C 型号 LED 台灯,并全部陈列于销售货架上,其中两台于2020年9月25日在超市商品陈列架上现场被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每台29.9元的价格的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抽走,剩余1台,已于当日自行下架保存。2020年11月26日经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为不合格产品。2020年12月29日当事人接到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的宁市监质检告字【2020】007号《检验结果告知书》后,于2021年1月4日对剩余的1台雅格牌 YG-5913C 型号 LED 台灯做退货处理。获取违法所得12.6元。

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 1.询问笔录,证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第三分公司销售雅格牌 YG-5913C 型号 LED 台灯为不合格产品的违法事实。
- 2.情况说明,证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第三分公司销售雅格牌 YG-5913C 型号 LED 台灯为不合格产品的违法事实。
- 3.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第三分公司销售雅格牌 YG-5913C 型号 LED 台灯为不合格产品的违法事实。

- 4.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第三分公司联营商品收货单，证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第三分公司销售雅格牌 YG-5913C 型号 LED 台灯为不合格产品的违法事实。
- 5.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第三分公司联营商品退货单，证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第三分公司销售雅格牌 YG-5913C 型号 LED 台灯为不合格产品的违法事实。
- 6.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第三分公司联营商品销货单，证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第三分公司销售雅格牌 YG-5913C 型号 LED 台灯为不合格产品获取违法所得的违法事实。
- 7.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第三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合法。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取证合法有效，事实清楚，足以认定。经调查并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处罚决定书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了当事人：供货商提供了出厂时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没有更精细的去查验，才会导致进了不合格的产品，造成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希望从轻处罚的陈述、申辩，现已调查终结。

本局认为：当事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第三分公司销售不合格雅格牌 YG--5913C 型号 LED 台灯的违法行，

从现有调取的证据中不能免除其主观上违法的故意性。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在自述材料中辩称：供货商提供了出厂时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没有更精细的去查验，才会导致进了不合格的产品，要求给予改正机会，免于处罚。本局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及时整改，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其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主办人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销售不合格产品质量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经对当事人责令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后，作出以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2.6 元整； 2、罚款人民币 29.9 元整；合计人民币 42.5 元整，上缴财政。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行城中支行（帐户：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帐号：105035718017）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不服本处罚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9日

